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編纂】第4.29段及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減商譽58,707,000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20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倘計及有關末期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5. 並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